

(2024) 绥自然临字 2 号

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单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洞口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	
被用地单位	绥宁县金屋塘镇草寨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省道绥宁草寨至洞口安顺公路工程临时用地（三期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.5651		其中：国有建设用地			
临时用地分类面积	耕地	林地	水塘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1.0125			0.0024	0.0121
	未利用地	工矿用地				合计
	0.5381					1.5651
拆迁房屋	私房			公房		
	/ 户	/ 平方米		/ 户	/	平方米
备注	1、该批复为临时用地，有效期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。 2、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构筑物和其它设施。 3、临时用地不得强制占用、损坏民居。					

2024 年 4 月 1 日